

推进全域旅游发展  
提升旅游产业发展水平

◀上接A01版

2015年，全省接待游客5335.66万人次，同比增长11.4%；实现旅游总收入572.49亿元，同比增长13%。在各行业经济增速出现普遍放缓的情况下，全省旅游经济总体保持稳定较快的发展态势，为全省经济增长作出了应有贡献。

会议指出，目前我省旅游业正面临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供给侧改革将有效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为旅游业发展带来新机遇；国家和省支持旅游业发展政策相继出台，政策红利正在加快释放；旅游消费需求旺盛，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强劲的内生动力。会议提出我省“十三五”期间旅游业发展的目标是：到2020年，接待旅游总人数超过8000万人次，年均增长9%，接待入境游客达到100万人次以上，年均增长7%以上；旅游总收入超过1000亿元，年均增长13%。

副省长何西庆出席会议，并对2016年全省旅游工作提出要求：要明确目标，扎实推进，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省；加大入境旅游市场开发力度，进一步提高国际化水平；大力开展旅游扶贫工作，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持续深入开展市场竞争整治，建设文明规范的旅游环境；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旅游发展合力。

据悉，2016年我省将推动九个方面的重点工作：推进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优化旅游供给侧结构；实施“旅游+”计划，促进产业融合发展；提高海南旅游国际化水平，加大市场开发力度；推进旅游小镇和美丽乡村建设；依法规范旅游市场秩序；营造文明旅游和安全旅游氛围；加强旅游教育培训，促进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和完善旅游规划法规体系，健全旅游新闻及督办机制。

省政府副秘书长许云主持会议。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全省各市县相关负责人、全省旅游行业协会代表、全省旅游重点企业代表，以及特邀旅游专家等近200人参加会议。

## “我为岛礁添一抹绿”

◀上接A01版

以及同在北京远望楼住地审议报告的宋国权等安徽团全国人大代表纷纷在倡议书上签下自己的名字，很多人还为三沙留言，送出了美好祝福。

此外，倡议活动也得到了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中央电视台等中央媒体，海南广播电视台、南海网等省内媒体的热情支持。

很多代表、委员、工作人员表示，虽然暂时不能来三沙，但积极参与“网上树木认养”，便可以将这份真情凝聚在一起，结成更广泛的力量。

## 全面提升“三服务”工作水平

◀上接A01版

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着力在深入研究中以文辅政、在督导协调中推动落实、在完善细节中优化服务，全面提升“为领导服务、为基层服务、为群众服务”的质量和水平。

会议回顾总结了过去一年来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工作取得的主要成效、做法和经验，分析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研究部署了2016年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工作。

会议要求，全省政府系统办公厅（室）要继续改进作风，敢于担当、敢于碰硬，狠抓督办落实，真正当好政府工作的“第一参谋助手”、“大服务员”和“高效督办员”。注重在四个方面下功夫：一是要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做好办公室工作；二是要始终把抓落实作为办公室工作的生命线；三是要始终坚持改革创新推动办公室工作；四是切实抓好信息报导促进办公室工作；五是要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各市县人民政府秘书长、办公室主任、督查室主任，省政府直属有关单位办公室主任、督查工作负责人，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各处室负责人等160余人参加会议。海口市、文昌市、琼海市、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分别就建议提案与信息公开、督查督办、应急值守、信息报送和公文规范等工作作了交流发言。

省政府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陆志远出席会议并讲话。

海南团建议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  
为设立派驻基层检察室提供法律依据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特派记者陈蔚林）今天，海南团向大会提交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议案，希望通过修改该法律为设立派驻基层检察室提供法律依据，实现司法改革检察人员的分类管理。

议案指出，《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于1979年通过，1983年、1986年两次修订。修订19年来，随着我国法治建设进程的不断加快、司法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现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在许多方面已不能适应我国法治建设和检察工作发展的需要。设立派驻基层检察室还没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亟需修改完善检察院组织法相关条款。

议案还对实现司法改革检察人员的分类管理提出建议，认为目前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已经积累一定经验，修改人民检察院组织法重新界定各类人员的条件已经成熟。

海南省省长刘赐贵代表谈“三严三实”

## 以特区速度实干精神干事创业

## 中央媒体看海南

■ 人民日报记者 黄晓慧 何璐

“博鳌机场从开工到建成、试飞成功只用了10个多月的时间，民航界普遍表示，这在世界机场建设史

上都是个奇迹。”“今年底，我们的光纤就能通到每家每户，不仅包括城市里的住户，还包括广大农户。”日前，海南代表团在人民大会堂海南厅审议“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时，海南省委副书记、省长刘赐贵代表谈到去年以来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驶入快车道。

据介绍，2015年9月20日到12月底，海南省开展了全省投资项目“百日大会战”，短短100多天新开工1043个项目，其中基础设施项目541个，民生项目437个。

刘赐贵“插播”了一段今年海南省两会的小插曲。一些企业在会上反映：“过去都是企业围着政府转，

要找政府部门办各种手续，现在是政府主动上门帮我们解决困难、问题”，每个部门的审批时限缩短至3天（含节假日），海南省政务中心最忙碌时招投标室都不够用。

“我们全省上下形成了浓厚的干事创业氛围，创造了特区速度，切实转变了干部的作风。这是海南省

委、省政府践行‘三严三实’的成果，也是我们最宝贵的经验，今后将常态化。”刘赐贵强调，海南在各项工作中考验中将始终牢牢守住生态底线，发挥生态环境优势，坚持走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双赢之路。

（原载《人民日报》2016年3月11日13版）



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3月10日，海南团代表在住地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代表们围绕报告畅谈体会，并就加强环保立法、强化对立法的监督评估工作、完善城市综合执法法律保障等问题，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图为卫留成代表发言。

本报特派记者 王凯 摄



审议慈善法草案

3月11日，海南代表团在住地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慈善法草案。代表们一致认为，慈善法是社会领域的重要法律，是慈善制度建设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制定慈善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图为吉明江代表发言。

本报特派记者 王凯 摄

两会  
影像

中国首部慈善法将出台，代表委员热议慈善法草案  
公开透明：慈善绕不过的焦点核心

## 两会快讯

■ 本报特派记者 杜颖  
金昌波 陈蔚林

“慈善事业终于有法可依了！”这是代表委员们在热议慈善法草案报告时普遍发出的感慨。

在海南代表团分组审议中，对慈善法草案报告，代表们指向了当前社会慈善事业出现的一些问题，其中最为关注的，就是慈善资金的公开透明运作问题。

全国人大代表李建保说，慈善法出台，主要是针对当下慈善资金量迅速增大，亟需法律引导慈善资金向良性方向流动。慈善法鼓励更多人参加慈善事业，是创造良好的社会风尚的有力法律保障。

“过去我们经常遇到这样一些事情，如校园里有学生身患重病，一个班、一所学校都在为这个学生捐款，这种慈善行为有很强的随机性、随意性，今后就能从法律层面予以清晰界定。针对捐助行为，慈善法一方面鼓励社会参与，另一方面

也防止一些人借捐助搞摊派、防止以行善之名行牟利之实。”李建保说。

全国政协委员施耀忠认为，“慈善法草案最大限度地保障公民和其他组织参与慈善活动的权利，以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税收优惠措施对参与慈善活动的公民和其他组织进行激励，引导慈善事业向多元化和现代化发展，这一点对我国慈善事业发展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

慈善资金透明运行等问题是代表委员们集中关注的。张磊代表提出，慈善法草案第六十条规定“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百分之七

十；年度管理成本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百分之十五”。张磊说，这种以法定形式确定基金会的年度支出和管理成本比重的表述有待改进，如遭遇大规模自然灾害时，比例可能发生变化。

李建保代表对此表示赞同，他说，每个慈善组织都应公布自身章程，老百姓可以根据章程来选择自己信赖的慈善机构，更符合社会公益宗旨的、支出执行率更高更科学的、管理支出费用更合理的慈善机构可能更受欢迎。“慈善资金应该在阳光下运作。”

住琼全国政协委员参加各界别小组会议时，也围绕慈善法草案展开了热烈讨论。委员们围绕募捐形式、经费保障、制度管理等提出建议。施耀忠委员说，慈善法草案提出了“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可以通过互联网开展募捐”，委员们建议慈善法颁布后制定实施细则时，充分利用好互联网+，鼓励用互联网+促进慈善事业，推动“互联网+慈善”更好更快地发展。

施耀忠委员还对草案中存在的

一些不完善之处提出建议，比如关

于税收优惠的细则就没有明确规定，“为了鼓励慈善活动，政府应尽

快出台对企业更加优惠的税收法

律法规，鼓励企业更加积极主动地参

与慈善事业。同时，为了鼓励慈

善力量投入到扶贫领域，政府方面

还要专门出台一些特殊的优惠政策。”

（本报北京3月11日电）

近年来我省慈善事业蓬勃发展，但也存在操作不规范等问题

## 慈善立法有助我省慈善组织“健康成长”

成长”。

## 慈善在海南成时尚和习惯

本报海口3月11日讯（记者刘操）近年来，我省慈善事业蓬勃发展，公益慈善组织数量持续大幅增长，善款捐赠金额逐年提升，志愿者队伍不断扩大。3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草案提交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今天，省民政厅、省慈善总会相关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均表示，慈善法有助于解决我省慈善活动操作不规范、政府对慈善监管无法可依状况，也有助于我省慈善组织更加“健康

成长”。为主题的爱心万里行社会助残募捐系列活动、海南希望工程圆梦行动为代表的许多特色鲜明、具有广泛社会影响力的品牌项目。此外，社会志愿活动和社会捐赠在我省应对重大自然灾害时也发挥了重大作用。

近年来，为促进我省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我省陆续颁布一系列与慈善事业相关的法律和法规。去年，省民政厅正式印发《海南省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实施方案》，方案提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慈善组织体系健全、慈善资源募捐渠道多元、慈善法规政策完善、慈善行为规范有序、慈善活动公开透明5个方面的目标。

## 将在更规范环境中放手做

省民政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尽管我省慈善组织快速发展，但就目前看还难以形成强有力的慈善推动力。“慈善立法后，随着我省取消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前置审批，许多小型、新兴的慈善组织就不再需要挂靠业务主管单位、也不需要登记为企业而缴纳多余税款，慈善组织可以在一种更加宽松、更加规范的法律环境中诞生和成长。”

该负责人表示，长期以来，我省政府部门对不具备公开募捐资格的企业、社团或个人，以组织义演、义卖等形式开展募集活动，各类自媒体通过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自行募捐行为，民政部门监管心有余而力不足，

导致一些慈善活动操作不规范。捐赠行为不规范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例如2014年海南省委、省政府主办“威马逊”台风赈灾义演晚会后，仍有部分无法兑现的认捐款项或无法确认的捐赠物资。

该负责人表示，慈善立法后可以解决政府对慈善工作监管存在“无法可依”状况，并且明确了捐赠人的权利和义务，“诺而不捐”或“诺而少捐”行为今后将得到有效遏制。

省慈善总会副会长李远富也表示，在慈善法草案中明确了慈善行为的法律界限，明确了什么事可以做、什么事不可以做、什么是禁止的、什么是合法的，我省广大慈善工作者可以以此法为依据，放开手脚开展慈善活动。